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09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5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60.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0.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5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50.14	总计	62	4,250.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50.14	4,250.1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65	12.6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7.65	7.65					
2013105	专项业务	7.65	7.6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660.24	3,660.24					
20405	法院	3,640.24	3,640.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0.28	2,540.28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8.52	60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488.44	488.4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9.12	31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12	31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48	16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3	14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1	10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1	10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1	10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1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2	1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2	15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50.14	2,358.77	1,891.3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65		12.6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7.65		7.65			
2013105	专项业务	7.65		7.6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660.24	1,781.52	1,878.72			
20405	法院	3,640.24	1,781.52	1,858.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0.28	1,781.52	758.75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8.52		60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488.44		488.4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9.12	319.1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319.12	319.12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9.48	169.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9.63	149.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4.81	104.8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04.81	104.8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4.81	104.8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3.32	153.3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3.32	1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3.32	15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5	1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60.24	3,660.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12	31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81	10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32	15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0.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50.14	4,250.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50.14	总计	64	4,250.14	4,25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50.14	2,358.77	1,89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5		1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5		7.65
2013105	专项业务	7.65		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0.24	1,781.52	1,878.72
20405	法院	3,640.24	1,781.52	1,858.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0.28	1,781.52	758.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52		60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8.44		488.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12	31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12	31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48	16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3	14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1	10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1	10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1	10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1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2	1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2	15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64	30201	办公费	72.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5.70	30202	印刷费	29.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8.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63	30206	电费	43.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81	30208	取暖费	29.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4.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84.22	公用经费合计					37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0		32.50		32.50	2.60	31.18		31.18		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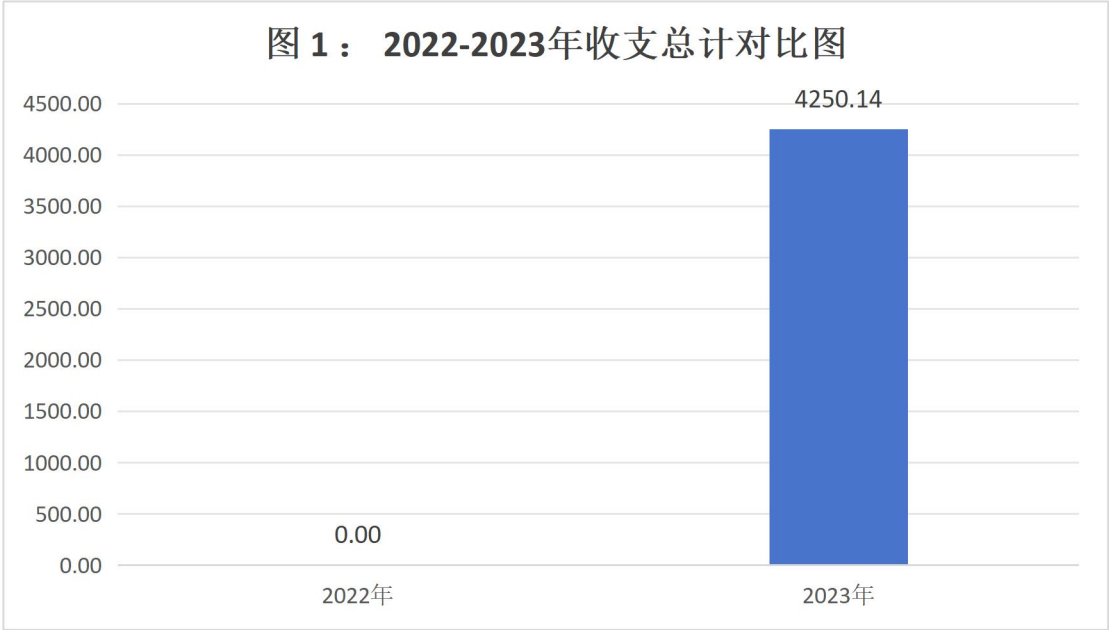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2023年起我部门(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50.1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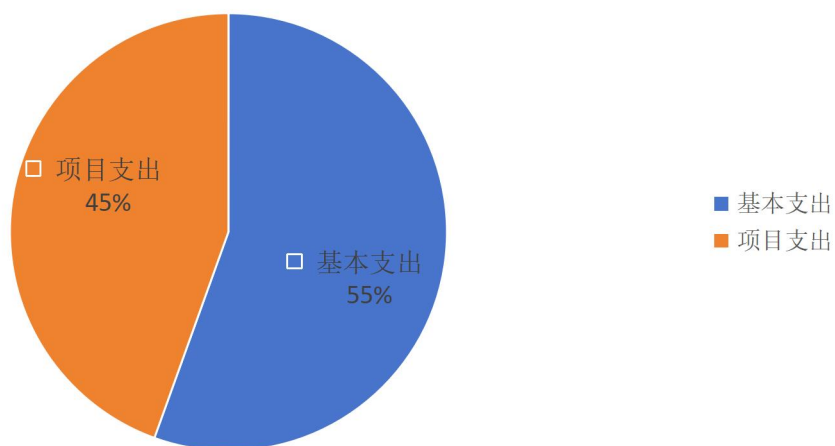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5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0.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5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8.77万元，占55.5%；项目支出1,891.36万元，占44.5%。

图 2：指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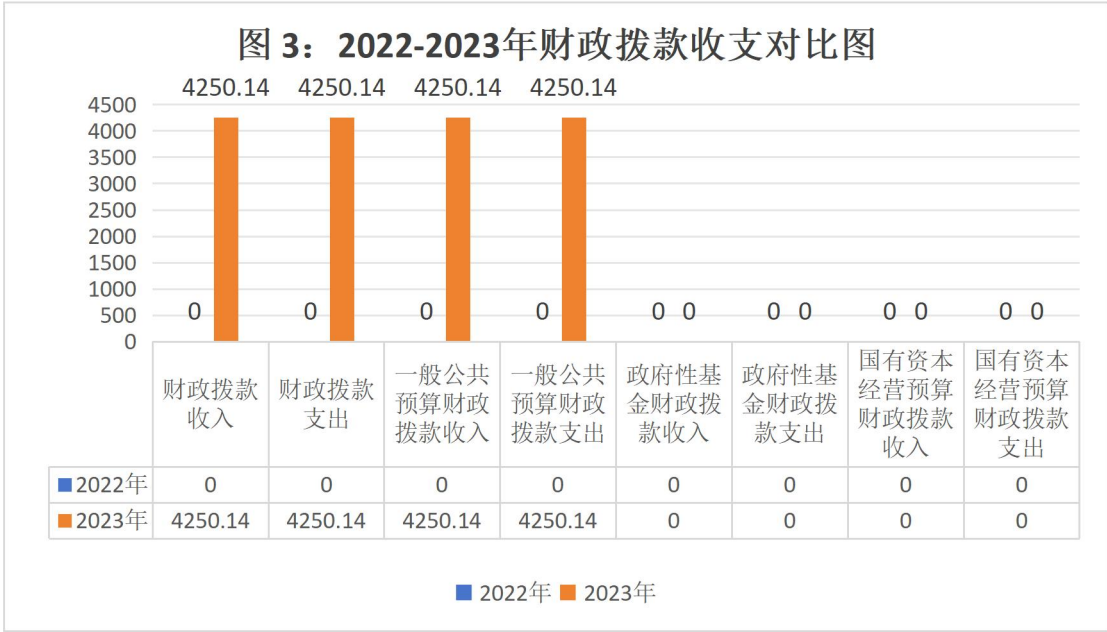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自 2023 年起我部门（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50.14 万元；本年支出 4,25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50.14万元； 本年支出 4,250.1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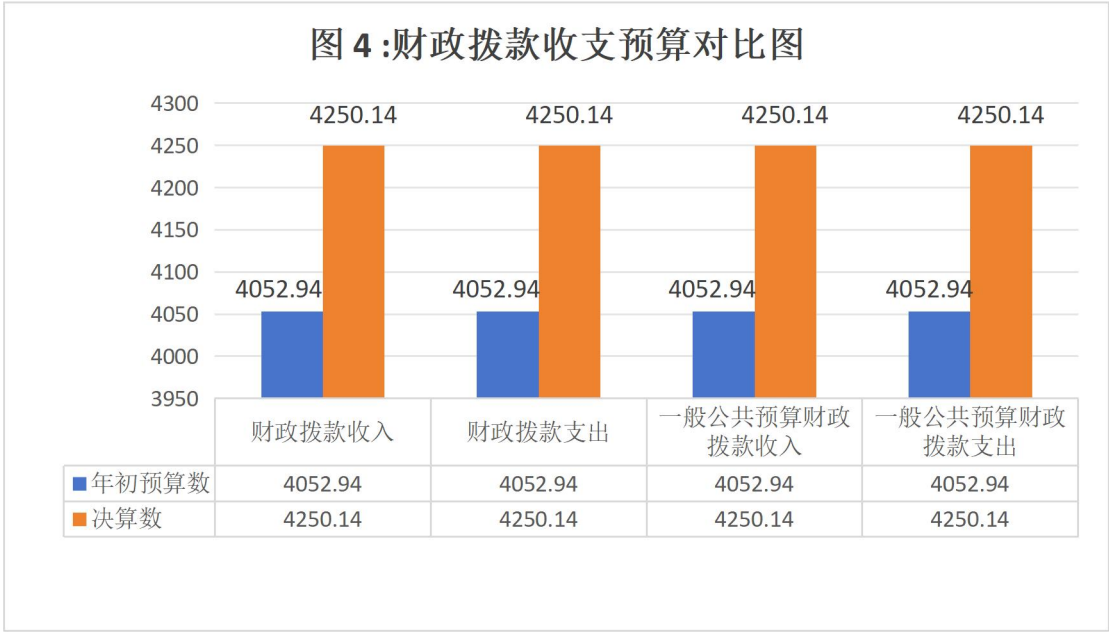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比年初预算增加19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补助资金以及2023年追加的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4,2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比年初预算增加19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补助资金以及2023年追加的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7%，比年初预算增加197.2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补助资金以及2023年追加的经费

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4,2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比年初预算增加19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提前下达的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补助资金以及2023年追加的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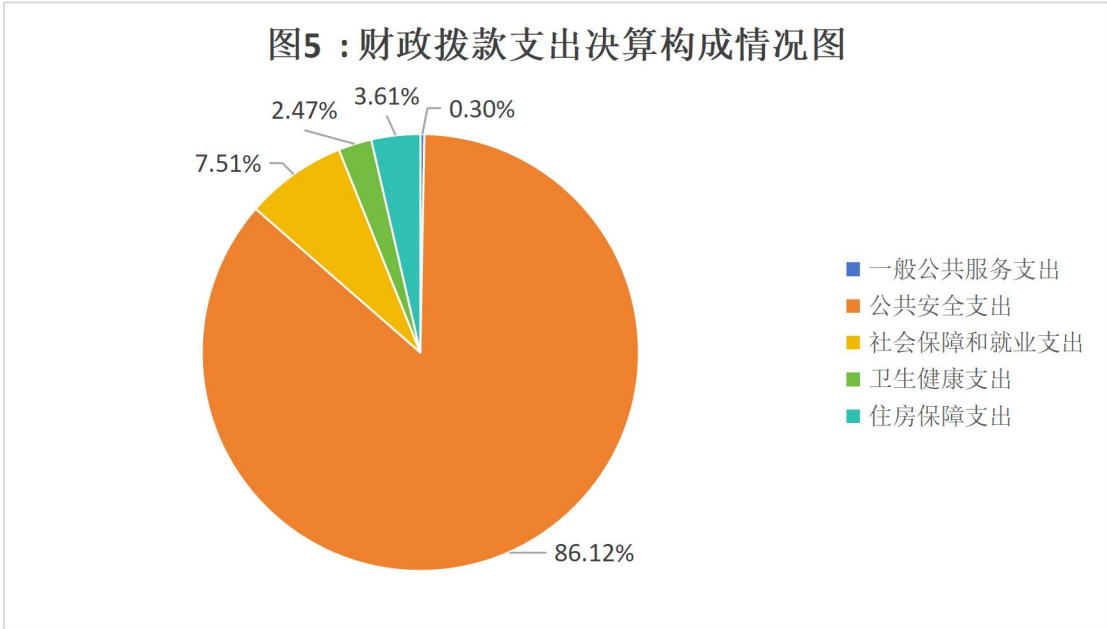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50.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大要案差旅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660.24 万元，占 86.1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审判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9.12 万元，占 7.51%，主要用于干警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费用；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81 万元，

占 2.4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32 万元，占 3.61%，主要用于干警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8.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7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 2023 年起我部门(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3%，较预算减少 3.92 万元，降低 11.17%，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标准，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 3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3%，较预算减少 1.32 万元，降低 4.07%，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标准，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进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8 万元：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2 万元，降低 4.07% ，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标准，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进行支出。较上年增加 31.18 万元，主要是自 2023 年起我部门（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100% ，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自 2023 年起我部门（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56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0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7 万元，执行数为 60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4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际得分 39 分；二是效益指标（4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实际得分 40 分；三是满意度指标（10 分），主要评价干警满意度，实际得分 10 分；四是预算执行指标（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帮助法官完成审判等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功能，加强管理，财政继续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给予重点经费支持，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制度创新，健全完善规范化管理体系，把审判管理、人事管理和行政管理有机结合。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7	到位数：	667	执行数：	608.52	91.23%
	其中：财政资金	667	其中：财政资金	667	其中：财政资金	608.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配合我院法官完成各项审判工作和各县综合事务性工作			配合我院法官完成各项审判工作和各县综合事务性工作		91.2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30 人	120 人	9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67 万元	608.52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率		100%	91.23%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稳定率		≥90%	95%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	10
总分						9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高度重视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各业务科室工作内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我院各项目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